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陳金來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劉清俊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翁文覺地政士（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嘉義縣○○鄉○○村○○○○○○號）為被繼承人劉清俊（男，明治00年0月0日生，昭和4年5月28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崙子頂418番地）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劉清俊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劉清俊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85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劉清俊均為嘉義縣○○鄉

01 ○○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而聲請人就前開土地提
02 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由鈞院以113年度調字第43號案件受
03 理。聲請人調閱共有人之戶籍謄本時始知被繼承人於昭和4
04 年5月28日死亡，且無人繼承而絕戶。因被繼承人是否仍有
05 應繼承之人不明，亦無親屬會議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為使
06 前述分割共有物事件得以繼續進行，爰依法聲請指定翁文覺
07 地政士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08 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指定人選之同意書為證。經本院審
09 核上揭文件，足認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且核與首揭法
10 條規定，尚無不合。

11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劉清俊之繼承人有無不明，確有選任遺
12 產管理人之必要。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
13 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
14 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
15 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
16 遺產處分；從而，為使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
17 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並經翁文覺地政士出具同意書在
18 卷，陳明其願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而其既為土地登
19 記專業人士，自對於遺產之登記及處置應屬嫻熟，堪認選任
20 其為本件遺產管理人為適當，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21 告。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朱鴻明